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93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

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935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021-389245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本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的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50%，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本次会议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010-58260619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或 021-38924558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

附件二：《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对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终止条款进行变更等，并修订《基金契约》。《基金契约》及赎回费率等的具体修订方案请参见附件二《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上述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

附件二：《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说明书》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

本次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主要修订内容

1、《基金契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
九、基金的成立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系列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某一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某一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宣布该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某一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某一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宣布该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间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二十五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 50%归登记注册机构,50%计入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分别全额计入各基金基金财产。 4、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1%。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总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本系列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分别全额计入各基金基金财产。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 50%归登记注册机构,50%计入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3%。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转换	（四）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间转换费率为 0.4%，其中 25%计入转出基金的资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除外。	（四） 基金转换费用 **除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为其他基金份额的情形外，**基金间转换费率为 0.4%，其中 25%计入转出基金的资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除外。**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为其他基金份额时的转换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17、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40 个工作日、连续 50 个工作日及连续 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十五、基	（三）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三）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金的新增、合并、终止及清算	1、基金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户，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前述系列基金终止事由出现。 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该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资产或者对该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1、基金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户，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前述系列基金终止事由出现。 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信托法》、《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该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资产或者对该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本系列基金中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间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二十五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和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的调整

原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设置：

持有天数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7 天以下	1.5%
7 天（含）-1460 天以下	0.3%
1460 天以上（含）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 50%归登记注册机构,50%计入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作为对其他持有人的补偿。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分别全额计入各基金基金财产。

修改后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的设置：

持有天数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7 天以下	1.5%
7 天（含）-30 天以下	0.1%
30 天以上（含）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的具体修改不体现在基金契约里，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3、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出为其他基金份额时的转换费率的调整

原宝康债券投资基金转出为其他基金份额时的转换费率：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内基金间转换费率为 0.4％，其中 25％计入转出基金的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除外。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与多策略增长基金之间转换：转换费率为 0.4%，25％转换费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除外。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转换成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 0.25%，其中转换费的 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除外。

修改后的宝康债券投资基金转出为其他基金份额时的转换费率：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转出为其他基金，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

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的修改不体现在基金契约里，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成立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2 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宝康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3 年 6 月 5 日至 2003 年 7 月 11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二）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可行性

1、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契约》"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约定，"2、有以下单独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相应基金持有人参加的基金持有人大会：（1）决定终止某基金；……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就仅涉及某基金的事宜要求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为本次单独召开宝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契约》，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提供了法律依据。

2、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流程简洁，技术简单。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三、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为防范修改《基金契约》及调

整赎回费率等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2、《基金契约》修改及赎回费率等调整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变更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三：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td></tr>
<tr><td>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td></tr>
<tr><td>代理人姓名或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td></tr>
</table>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视为份额持有人已同意表决事项，

授权管理人代为投票）、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均为有效的纸面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纸面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如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